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提名董事张禾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禾阳	张禾阳、姚伟国、宋广华
2	审计委员会	郑梅莲	张禾阳、郑梅莲、严华丰

3	提名委员会	宋广华	张禾阳、宋广华、严华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严华丰	张禾阳、郑梅莲、严华丰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禾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宇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学锋先生、冯宇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李勋宏先生、缪骥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吴锡群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聘期均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协助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并检查、监督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戚平据女士为公司的审计负责人，聘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禾阳、冯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